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拓展品牌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食品销售等业务，现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品牌管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（注：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实际批准的经营围为准）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